

东莞樟木头观音山森林公园会展中心顶棚 维修工程“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9日14时06分许，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的广东观音山森林公园会展中心顶棚维修工程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樟木头观音山森林公园会展中心顶棚维修工程“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

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和樟木头镇住建局、宣教文体旅办、应急管理分局、石新社区等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整体评估了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华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华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华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广东华叶

		<p>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装饰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此行政处罚决定，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华叶装饰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续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将继续跟进诉讼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2	黄**	<p>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黄**作出处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黄**未缴纳罚款，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接下来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继续跟进相关行政处罚工</p>

			作。
3	叶**（广东 华叶装饰设 计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主 要负责人）	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五）项等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 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五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对叶**作出处人民 币 24360 元罚款的 行政处罚决定，叶 **不服此行政处罚 决定向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法院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作出 一审判决，判决驳 回原告叶**的诉讼 请求，后续东莞市 应急管理局将继续 跟进诉讼和执行行 政处罚决定。
4	东莞市观音 山森林公园 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 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等 相关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照 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樟木头镇住建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对东莞市观音山森 林公园开发有限公 司主要负责人陈** 进行约谈，责令该

			公司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樟木头镇住建局负责人	建议由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樟木头镇住建局负责人，督促其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程的监管力度，认真研究对违反停工通知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置方案，将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孟**于2024年7月11日对樟木头镇住建局负责人张**进行约谈，要求镇住建局举一反三，特别针对违反停工指令的行为要制定强有力的处置措施。
2	樟木头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人	建议由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樟木头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人，督促其加大对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管力度，预防事故发生。	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孟**于2024年7月11日对樟木头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人

			<p>责人欧阳**进行约谈，</p> <p>要求镇宣教文体旅办进一步加大对旅游景区的监管力度，压实景区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好安全生产关。</p>
3	樟木头镇石新社区负责人	<p>建议由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樟木头镇石新社区负责人，督促其认真落实属地监管工作要求，全覆盖开展巡查、监管工作，不留空白。</p>	<p>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孟**于2024年7月11日对樟木头镇石新社区负责人蔡**进行约谈，要求石新社区履行好安全巡查、检查的一线职责，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将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p>
4	东莞市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p>建议由樟木头镇住建局约谈观音山森林公园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建筑工程相关工作。</p>	<p>樟木头镇住建局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1月18日联合宣教、公安、应急等部门对观音山公司负责人陈**进行约谈，要求其立即对观音</p>

			<p>山园区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再次发生事故。樟木头镇住建局于2024年7月31日再次对观音山公司负责人陈**进行约谈，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p>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观音山公司针对此次事故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全员学习事故调查报告，剖析原因，切实增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组织全体管理与施工人员深入学习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及安全法律责任。全面梳理项目手续，严格依法依规完善相关审批、许可及资质，重新严格审核并确保所有参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合格、经验可靠。严格规范施工流程，所有施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执行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专项审批制度（签字授权、资质复核）；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施工方

案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规操作。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绩效“一票否决”；将事故教训融入常态化安全管理。

（二）樟木头镇住建局

事故发生后，樟木头镇住建局组织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暨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会。明确要求各方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发包、承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清晰界定各方安全管理边界与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确保新进场工人、转岗工人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技术标准、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严禁擅自更改方案、降低安全标准；推广“班前安全喊话”制度，强化一线工人安全意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坚决“零容忍”。

（三）樟木头镇宣教文体旅办

事故发生后，樟木头镇宣教文体旅办到观音山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 30 次，其中市督导检查 6 次、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 7 次、日常巡查 17 次。通过多频次、多维度的检查，全面排查景区安全隐患，督促景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景区旅游秩序安全有序。联合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公安、住建、农技等相关部门

和石新社区开展联合检查7次。检查内容涵盖景区的消防安全、燃气使用安全、建筑安全、游乐设施、食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多个方面。

（四）樟木头镇石新社区

事故发生后，樟木头镇石新社区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突出排查高处作业，将各类建筑施工、维修工程（尤其是屋面、外墙、顶棚作业）的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相关建设单位按照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有关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严查脚手架、操作平台、安全网、安全带（绳）使用等关键环节。增加日常巡查频次，要求巡查员和安全员对在建工地（特别是涉及高空作业的工地），实施高频次、不定期的检查和暗访。对存在重大隐患或拒不整改的，上报镇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四、存在问题

各类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仍存在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的情况，作业人员多为安全意识薄弱且未经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的零散人员，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违规作业的风险较大，建设工程的用工及安全管理问题仍需进一步规范。

五、工作建议

（一）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力度。要重点对此类工程的相关方进行宣传教育，要求施

工方着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并做到依法依规开展施工作业。

（二）属地社区对各类限额以下工程要开展常态化巡查。属地社区要加强巡查，提醒业主方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协调管理工作，督促施工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因疏忽大意导致安全事故发生。